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工〔2025〕24号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和公共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故事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

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人员按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及本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建立学院、实验室、实验人员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同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领导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工作队伍，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实验室签订工作责任书，建立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到位。

（二）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程，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发生。

（三）建立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管考核机制与隐患整改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实

验室安全隐患。

（四）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

（五）根据日常监管考核情况提供奖惩建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认。

第七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按照《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监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定期组织对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管考核。

第八条 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其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面主要职责：

（一）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编制实验室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确认；

（三）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四）组织制订并统筹实施学院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监督各实验室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工作；

（五）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全面辨识和管控学院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点，做好危险物品和危险设备设施

的管理，建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点台账；

（六）指导监督各实验室按照实验室基本安全管理要求和专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学院安全检查、考核小组对实验室进行检查考核，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等；

（七）组织落实学院实验室人员的实验室安全防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八）组织实施危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与环保风险评估和相关报批工作，组织涉及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做好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和过程安全监管，组织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教学活动和科研实验项目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及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并做好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

（九）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事件的处置、报告和警示等；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十）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要求，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及时报送有关信息资料。

（十一）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须与学院签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对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任务，组织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二）做好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工作，监督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用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物分类收集等的管理工作；

（四）对本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本实验室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督促项目负责人做好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

（五）组织做好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申报，并对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与控制；

（六）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七）落实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八）指导和监督实验室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防护；

（九）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事件的处置、报告、警示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学院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事故事件调查及处置工作；

（十）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本实验室一位工作认真负责

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协助其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三）做好本实验室危险物品的管理台帐建设和安全保管；

（四）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活动危险程度，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和确认；

（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学院领导报告；

（六）协助实验室负责人落实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事故事件的处置、报告、警示等。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需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第十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它活动的人员

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应与相关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其主要责任包括：

（一）接受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参加准入考核，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实验风险评估与安全承诺书》和《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明确实验工作任务和操作规程，了解实验过程中各方面的潜在危险及相应安全措施；

（二）熟悉实验室及周围环境，明确灭火器材、水闸、电闸、紧急喷淋装置、应急物品柜等设施设备所在位置和操作规程，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和流程，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报告；

（三）进入实验室工作穿戴应符合实验工作任务要求，进行可能发生危险实验时，须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护目镜、防冲击面罩、防护手套等。

（四）实验进行过程中，不得随便离开工作岗位，应密切关注实验的进展情况；

（五）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娱乐、睡觉等与实验操作无关的任何活动，严禁将未获得本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的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

（六）所有盛载化学品容器应标签清晰、分类储存，易燃、易爆、剧毒化学试剂和高压气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领用、存放和保管；

（七）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及时清理或处理废弃物，所有实验室废弃物应弃置在相应的废物容器内，分类收集处置，严禁堵塞实验室消防通道；

（八）禁止在实验室内私拉电线，在高温或散热设备旁堆放杂物，经常检查长期通电作业的冰箱、烘箱等设备，及时清除隐患或报废到期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贵重仪器设备，未经培训合格严禁操作使用；

（九）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设施和门窗等；

（十）一旦发生安全事件时，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基本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加强实验人员管理。

实验室所有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通过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并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取得该实验室核发的《实验风险评估与安全承诺书》、《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涉及使用和管理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具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开展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以及夜间（23:00-次日

上午 7:00) 实验, 须事先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 在学院备案, 实验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原则上需至少两人参与。

对于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或进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非本院人员, 实验室应在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基础上, 与其签订《非本院人员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并报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一) 实验项目开展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作为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应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涉及重要危险源的科研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相应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教学活动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教务部审查备案,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研究生教学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 具体工作流程按照上述职能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

2. 学生的研究选题, 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指导老师审查, 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指导老师审查。

3. 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的涉

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转基因工程等的项目或教学实验活动，须经学院初审、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按学校规定完成校内审批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

4. 各实验室应加强对相关实验实施过程的监管，督促实验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或实验教学安全实施。

（二）实验室工程项目实施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 学院开展实验室工程项目，根据《中山大学维修工程立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在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时，应同时提出实验室所涉及的安全风险及其防控措施，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安全风险评估审核或论证。其中，对于涉及重要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由学院联合项目主管部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对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论证。

2. 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的实验室相关工程项目，须经学院初审、报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完成审核或论证，按学校规定完成校内审批手续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实验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同步进行安全验收、环评验收，验收合格的实验室方可投入使用。

4. 实验室终止运行后涉及维修工程的，须学院组织进行安全审核，确保其前期实验活动风险无残留，方可重新装修、拆除或改作它用。

第十五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一）建立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各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应在实验室内明显位置明示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规定、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废物处置流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购置、领取、保管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应建立相应台账，确保帐物相符；使用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应建立使用台账，确保使用安全。

（三）强化安全警示。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不同学科特点，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和应急用品。

（四）严格做好实验室人员出入管理和安保工作。必须严格做好实验大楼、实验室的门禁管理和保卫设施建设，加强出入人员的安全监管，防止实验危险品被盗或人为破坏等意外事故发生。

（五）实验室内的实验、学习和休息活动场地必须明确分区。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六）实验过程严禁脱岗。开展危险性实验，应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场。开展过夜实验，必须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批并报学院备案或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夜间无人看管

的情况下开展实验。

（七）其他未尽管理要求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各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对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以及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保管、领取、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加强有毒有害气体、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的管理，有完整规范的记录，严防被盗、丢失、误用及中毒事故。晚上 23:00 至次日上午 7:00，未经学院报备批准，禁止一切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实验。

第十七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辐射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非豁免的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在获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

展相关工作；须加强辐射场所安全和警示设施的建设，严格做好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购置、调拨、备案、保管、使用、报废、处置以及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和体检监测等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涉及辐射安全相关场所尤其是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场所的辐射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关于生物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场所，以及病原微生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开展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

第十九条 激光安全管理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激光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应根据要求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功率较大的激光器应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进行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并做好实验记录，防止激光对他人和自己造成伤害。

第二十条 实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实验废物安全包括实验室化学废物、生物废物、放射性废物、尖锐废物和一般废物。各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对各类实验废物的相关规定对实验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落实危险废物台账登记制度，由学院负责向学校相应职能部门申请安排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实验室设施设备的安装、放置要科学合理，实验室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排除仪器故障，消除安全隐患。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并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需专人管理，执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仪器设备运行状况与使用机时。严格做好各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安全。对超低温、高温、高压、高速等有潜在危险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两有证”（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一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对于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防护安全设施管理

学校或学院应根据各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配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设施，如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废物处置装置等，各实验室应定期检查、做好更新、维护、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性。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机械安全管理

各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机械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操作机械设备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操作时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个体防护及实验记录，设备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离岗；工作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机械设备及周围环境。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管理

消防安保是指实验室火灾防范、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所有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相关的法律或规定。实验室消防工作预防为主，坚决杜绝漏水、漏电、漏气等消防安全隐患。实验过程中使用高压灭菌器、电炉、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时需全程监控，易燃易爆物品需指定专人严格监管。严禁私自改动实验室内电路或乱拉电线；严禁实验楼内吸烟；严禁私自用电进行取暖、烧水饮用、做饭等违规用电行为；严禁在安全通道堆放物品等。

第五章 安全事故事件应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对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根据本实验室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故事件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积极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实施应急演练，落实本实验室应急值班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学院安全员或学校保卫办。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

等火灾，应用干砂或 D 类金属灭火器等来灭火。

（二）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现场工作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实验室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中发生中毒事故应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1、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2、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 2-5%的硫酸镁的水溶液，立即就医。

3、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四）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1、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

2、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①切断电源开关；②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③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采取不同措施。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以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五）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视情况，做进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每一实验室楼层内备有专用紧急喷淋洗眼装置。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对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事件报告制度

实验室发现安全隐患须应立即上报；发生突发事件或事故，应立即报告学院或保卫部门，上报学校启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有关部门进入应急状态，对突发事件进行侦测、调查，综合评估，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危害的蔓延。

珠海校区报警电话：0756-3668110

珠海校区火警电话：0756-3668119

学院应急联系电话：0756-3668959

第六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三十条 学院安全检查实行“检查-反馈-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检查工作机制。学院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监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检查考核。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和各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任何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调查，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第三十一条 检查小组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实验室为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由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原则上一周内回复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复查时发现的仍未整改项，将上报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学院督促整改，直至安全隐患问题处理归零闭环。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建立自查工作记录。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存在以下情形的，可由学院予以通报

批评或关停整改：

- （一）在巡查或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大或重大安全隐患的；
- （二）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但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三）存在实验室安全风险并已造成公众危害或负面影响的。

整改完成后，实验室需向学院报送整改材料，复查通过后方可重启实验室。

第七章 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除学校组织的考核外，学院实验室安全考核小组按照《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监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对实验室安全进行考核。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实验室和个人，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院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实验室和人员的责任：

- （一）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
- （三）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风险管控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

（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

（五）未经学院及学校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

（六）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

（七）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

（八）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

（九）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

（十）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

（十一）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布局、安全设施设备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十二）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

改不到位；

（十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科生、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其指导教师应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落实本办法规定或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所在实验室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19日